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16破申9号

申请人：廖中怡，女，2003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彭州市滨河南街36号。

被申请人：四川千嘟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商都路508号1栋4层4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强，执行董事。

廖中怡以四川千嘟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嘟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千嘟嘟公司，千嘟嘟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千嘟嘟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商都路508号1栋4层401号，于2023年10月31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系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等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苟鑫、李强，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目前处于存续期间。

廖中怡与千嘟嘟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千嘟嘟公司未

履行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双劳人仲案（2024）03623号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包括支付廖中怡工资2760元，廖中怡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案号为（2025）川0116执96号。执行过程中，本院已经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千嘟嘟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查询，千嘟嘟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执行局在征询廖中怡意见后，作出（2025）川0116执96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千嘟嘟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商都路508号1栋4层401号，其破产清算应由本院管辖。廖中怡作为千嘟嘟公司债权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主体资格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千嘟嘟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本院执行局移送破产审查，应当启动破产清算，本院对廖中怡的申请依法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廖中怡对四川千嘟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伍 敏

审 判 员 敬 君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王 楠